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09〕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推进全省高校产学研结合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高校 产学研合作 Δ 基地 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9年3月5日印发

录入员：李亮清

校对员：潘军

共印20份

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湘发[2008]14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是指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和技术创新氛围,并在合作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

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合作单位是高校,并由企业或工业园区作为合作单位,且双方已经有一定时间的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经历。合作单位必须是在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并能为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提供资金、场地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第四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经合作各方同意,经申报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申报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和科技厅(委)所属的产学研合作推进办公室(或科技厅(委)所属的产学研合作推进中心)联合受理,经产学研合作推进办公室(或科技厅(委)所属的产学研合作推进中心)初审合格,由科技厅(委)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委)审批。省科技厅(委)审批合格,由省科技厅(委)授牌。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示范基地将主要面向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对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在建高校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进行立项建设。

第六条 示范基地采取单位申请、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定的方式立项建设。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的基本条件：

1、基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全省高校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中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基地处于我省高校人才优势和创新优势突出的技术领域、我省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突出的经济领域，生产技术至少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通过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基地未来生产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乃至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3、基地一般建在企业或工业园区，必须有固定的生产场所，能够为高校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良好的条件。

4、基地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运行经费由基地所在单位、合作企业、政府、银行、风险投资、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运行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5、基地组建单位必须给予示范基地运行足够的资金支持，每年提供的示范基地运行经费不得少于 20 万元。

第八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高校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可由牵头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提出《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申报书》，经合作单位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支持协议，以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为兼具宣传性机构，应作为示范基地

年度工作总结，并将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报所在高校管理职能部门，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每三年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工作开展好的示范基地，省教育厅将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示范基地，将督促整改直至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